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2011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2011年度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健	10	10	0	0
徐金发	10	10	0	0
吴仲时	10	10	0	0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1年度内，我们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披露。

2011年度内，我们审议通过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注意运用各自的专业背景和专业经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履行好职责。我们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一）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1年度内，我们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 1、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

陈健、吴仲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及重大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内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公司年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此外，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陈健、徐金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充分体现和发挥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徐金发、吴仲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2011年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确定依据明确，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陈健、徐金发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针对目前市场环境，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 （二）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1年度内，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11年度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年报工作情况

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了2011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资料。公司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也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的审计意见，我们再一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年报中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我们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能够积极为我们在

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11年度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2011年度内，我们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1年度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2011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2年我们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 健 徐金发 吴仲时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